

連署人：林岱樺 陳雪生 林正二 李俊俤 林佳龍
陳其邁 呂玉玲 許忠信 林世嘉 尤美女
張曉風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黃委員文玲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7 時 8 分）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台灣壹傳媒併購交易案傳出將由旺中集團、中信集團及台塑集團合資購買，三方平均持股；惟查，買主之一的旺中集團，日前因併購中嘉所造成外界的媒體壟斷疑慮未除，而中信集團乃以金融業起家、台塑集團則為深入台灣各項產業之企業，若其與壹傳媒異業結盟，亦恐將危及財團之財務穩定且造成市場經濟力量過度集中甚至發生產業壟斷之情事，更嚴重侵害媒體之自由競爭市場原則。基此，為避免媒體資源過度集中遭少數財團掌握並戕害台灣媒體言論自由，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應即介入控制與調查，並要求新舊資方對合約簽訂過程，必須完全透明化，且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台灣壹傳媒併購交易案傳出將由旺中集團、中信集團及台塑集團合資購買，三方平均持股；惟查，買主之一的旺中集團，日前因併購中嘉所造成外界的媒體壟斷疑慮未除，而中信集團乃以金融業為家族事業、台塑集團則為深入台灣各項產業之企業，若其與壹傳媒異業結盟，亦恐將危及財團之財務穩定且造成市場經濟力量過度集中甚至發生產業壟斷之情事，更嚴重侵害媒體之自由競爭市場原則。基此，為避免媒體資源過度集中遭少數財團掌握並戕害台灣媒體言論自由，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應即介入控制與調查，並要求新舊資方對合約簽訂過程，必須完全透明化，且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鑒於旺中集團旗下已有系統台、電視台、報紙、雜誌……等相關事業，一旦旺中集團與壹傳媒合併後，媒體市佔率將高達 46%；如此過高之市佔率，若再挾其龐大媒體版圖之影響力壟斷台灣媒體市場，恐將造成言論過度集中並戕害台灣言論自由及影響新聞自由。

二、據公平會主委吳秀明日前指出，該案的投資方「不管是誰」，待交易案完成，只要持有超過三分之一股權的投資方，必須為申報義務對象，向公平會通報。也就是說，對於合併案的二家企業，若前一年營業額一家為 100 億，另一家為 10 億，或合併前有其中一家市佔率達四分之一，以及合併之後的市佔率達三分之一，都必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表示壹傳媒交易案應符合申報要件，公平交易委員會即應主動介入調查。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督促中信集團於此交易案，不得超過持股 20%，但外界卻仍一度有中信集團將持股 33%之消息傳出，因此，金管會應要求中信集團應確實遵守「產金分離」之原則，更應積極介入控制，禁止特定財團經濟力量不當且過度集中之結合情事發生。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蔡委員煌瑯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鑒於世界海洋資源枯竭，許多大型經濟魚類捕獲量連年下降。因此，許多國際漁業資源保護組織紛紛制定防範措施，要求各國規範漁船行為，避免過度捕撈，其中最重要的作法之一便是 VMS 漁船監控系統。我國為一海島國家漁業資源豐富，漁產數量及種類也位居世界之前茅，因此，主動配合國際漁業規範自是不在話下。因此，建請行政院針對漁民 VMS 通訊費補助問題，彙整相關單位意見之後，提出通訊費補貼方案，以改善漁民生計，並保護台灣漁業資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2 人，鑒於世界海洋資源枯竭，許多大型經濟魚類捕獲量連年下降。因此，許多國際漁業資源保護組織紛紛制定防範措施，要求各國規範漁船行為，避免過度捕撈，其中最重要的作法之一便是 VMS 漁船監控系統。我國為一海島國家漁業資源豐富，漁產數量及種類也位居世界之前茅，因此，主動配合國際漁業規範自是不在話下。但我國漁民收入不豐，加裝 VMS 系統後每艘漁船每月須繳近萬元的通訊費，對漁民生活造成嚴重影響。對此，建請行政院針對漁民 VMS 通訊費補助問題，彙整相關團體意見後，提出通訊費補貼方案，以改善漁民生計，並保護台灣漁業資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數十年來全球漁業資源源過半已經枯竭，世界上許多海洋資源保護組織諸如，區域性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世界自然保育聯盟等，紛紛要求各國政府管制本國漁船，避免過度捕撈。環保團體推出許多保護海洋資源的措施，像是設立保護區、限制捕撈噸數等，其中最獨特的作法便是要求漁船設置 VMS 漁船監控系統。

二、VMS 系統可將船位及漁獲資料即時通報，自動追蹤且即時掌控漁船之作業動態，對於資源評估所需資料庫建立與漁撈作業透明化以及對漁業配額監控管理都十分有效。上述 VMS 系統的功能對於我國漁業資源保護以及規範國內漁船遵守國際規約都有顯著性的幫助，但我國自民國 78 年開始針對遠洋漁船陸續推動設置 VMS 系統以來，不論是在設置裝備的補助以及後續通訊費的補助皆顯不足，每個月近萬元的通訊費用也常讓收入本就偏低的漁民朋友生活更顯拮据。

三、台灣漁業資源與世界相比，枯竭程度更加嚴重，幾乎淪為無魚島，為保護我國漁業資源的永續發展，在漁船上安裝 VMS 系統是正確的作法，但政府不應將保護漁業資源的成本轉嫁到漁民身上。據漁業署 99 年統計，我國動力漁船約 1 萬 3 千艘，若每艘漁船每年補助 10,000 元的通訊費，每年也只花費國庫不到 2 億元，卻可以大大幫助漁民的生活，保護台灣漁業資源。對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漁業署應邀集相關單位及各地漁會對 VMS 通訊費補助問題，彙整相關團體意